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合作協議書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甲方)與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以下簡稱乙方)，為有效運用雙方資源，進行人才培育、學術研究、成果運用與資訊共享合作，特簽定本協議書，以為雙方進行具體合作之依據。
- 第二條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下列各項：
(一) 共同進行專案研究及研發計畫。
(二) 研究人員與研究生之教學與研究訓練。
(三) 場地設施與儀器設備之支援與使用。
(四) 合作學術研究及發表文章。
(五) 研究、採集與典藏標本之交流。
(六) 合辦藝術與科學相關議題之講座、工作坊及研討會。
(七) 其他經雙方同意之合作事項，另行書面協議或簽訂契約。
- 第三條 甲乙方依本協議書，雙方人員研究合作所產生研發成果的智慧財產權及其衍生利益之分配，依下列原則分配之：
(一) 由甲方或乙方人員獨力完成之成果，其智慧財產權分別歸屬甲方或乙方所有。
(二) 由雙方協力完成之研發成果，依雙方之貢獻比例由雙方共同持有。但甲乙雙方得在進行個別工作計畫或專案計畫合作前，另以書面訂定適用於各案之智慧財產權歸屬比例與其他原則。
- 第四條 甲乙雙方之人員至他方進行本協議書之合作事宜時，應遵守他方之管理規定；並對因而知悉或持有之他方列為機密之文件資料內容負保密之義務。
- 第五條 甲乙方因教學與研究之需要，經得乙方同意後，聘請乙方之專任研究人員擔任甲方之合聘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講師，依甲方之規定支給鐘點費，其聘任程序依甲方之教師聘任辦法及行政院限制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辦理。
- 第六條 在本合作協議書下，由甲乙雙方所合作提出之專案計畫，須經雙方指定之代理人共同策劃提出及執行，並在研究報告及出版品上註明甲乙雙方之關係。
- 第七條 甲乙雙方為進行學術研究及培植科學專業人才(大學部學生和研究生)，得經由雙方研究單位共同商訂專案計畫或訓練人員計畫，利用雙方之場

地與儀器設備執行。甲方之學生得在乙方從事學位論文研究工作，並由甲方依規定授予學位。

第八條 在不妨礙甲乙雙方之正常工作的情況下，本協議書之專案計畫或教學與研究訓練之執行有需要時，得優先申請使用雙方之場地設施及儀器設備。相關細節由甲乙雙方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協議書如有未盡事宜，得經雙方以書面協議修正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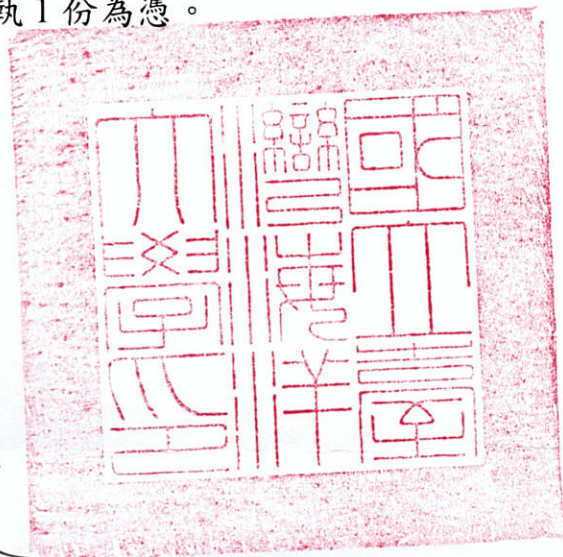
第十條 本協議書經雙方代表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5年，期滿後1個月內雙方無異議，繼續延期5年。

第十一條 本協議書1式2份，雙方各執1份為憑。

立協議書人：

甲 方：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地 址：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代表人：校長 許泰文

許泰文



乙 方：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
地 址：台中市北區館前路1號
代表人：館長 焦傳金

焦傳金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3 日